

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汪荣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汪荣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本行继续任职。从即日起，由胥进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董事会对汪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业务印章使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总行营业部业务印章的使用，明确使用范围、保管要求及责任追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业务印章是指本行总行营业部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个人名章等。

第三条 本行总行营业部业务印章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一) 合法性原则，印章的使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二) 审慎性原则，印章的使用应严格控制在授权范围内；(三) 安全性原则，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丢失、损毁或被盗用。



第四条 本行总行营业部业务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应实行专人负责制，严禁私自出借、转借或涂改印章。

第五条 本行总行营业部业务印章的丢失、损毁或被盗用，应立即向本行总行营业部负责人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